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05號

原告 陳馨城
被告 韓乙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被告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書，經海基會轉請文昌市人民法院代為送達，而被告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親自簽收前揭訴訟文書，是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資金欠缺向原告借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既為被告所簽發，被告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0年11月15日	25萬元	TH493796